

DG19970102C1

參院有意對美國新聞總署用於國際交流之補助款 項用途設限

08.08'97 • 高等教育紀事報

由於傳聞部分獲得新聞總署補助國際交流經費之學術機構,其用於郵電等之經常支出占補助款之百分之四十,參院之預算委員會乃有意將此類支出限定在不准高於百分之十五之上限。

新聞總署人員認為,對補助款用途設限將影響未來之國際交流。他們承認其補助給學術機構之經費有全數用以支應行政支出之情形,但此種補助純粹是爲了要促成參予合作交流計劃之其他國家也能提供相對基金。新聞總署人員將協助參院了解國際交流之多面與複雜性。(附件 8)